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(2026) 000015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/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址	/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称	[REDACTED]			
		地址	[REDACTED]			
		联系电话	[REDACTED]	法定代表人	[REDACTED]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[REDACTED]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6年4月9日12时12分24秒, 保定市高阳县高保线货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到 [REDACTED] 车辆行驶通过, 系统检测结果显示: 该车为3轴货车(车货总重不能超过25000千克), 车辆总重量为34950千克, 核减后超载9950千克, 超载率为39.8%。经调查核实, [REDACTED] 所属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限定标准, 在公路上擅自行驶。证据有当事人陈述(询问笔录)、电子数据(货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单)、书证(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车辆运输证复印件、委托书)等。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, 依据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第三十三条第(二)项,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, 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, 决定给予处罚款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, 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, 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